

治，現在我們卻想要打倒人對人的統治。關於這一點，有人曾經說過，自從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權力分立學說以及人權宣言出來以後，開明的法律隨之而起，我們得到了必要的法典，以保障這種自由；法國的憲法、美國的憲法、以及美國的民權宣言，都清楚反映孟德斯鳩學說和人權宣言所代表的政治精神。現在世界各國的憲法幾乎都包含這些原則，作為個人的保障。為了進一步確保人免受人的統治起見，換句話說，為了確保個人作為社會一份子所應有的自由起見，各種社會學說倡導了世界許多國家憲法所列入的“社會保障”，其中有我們現在討論到的工會權利。

由於現時代社會發展的結果，各國便不得不在政治憲法內，或普通法律內規定各種社會保障。因此，我相信現在出席大會的各國都承認這些保障，尤其是印度修正案（文件 A/475）（已在不久之前收回）和阿根廷修正案（文件 A/476）所列舉的保障，以及大會面前這個決議草案（文件 A/444）所提及的費城宣言那些保障。至就我國來說，當一九四五年起草現行憲法時，它就載有社會保障一章，其中所規定的工人基本權利，比較費城宣言所規定的，還要繁多，還要廣泛，還要明確。

瓜地馬拉為使工人地位符合現時代社會原則起見，對於勞工組織的基本原則，規定了下列各點，至其細節則由普通立法另行規定。這些原則是：承認個別的及集體的勞工契約；根據僱主的能力，工人的物質、精神和文化需要，以及工人作家長的責任，經常

修訂最低工資；規定日間工作及夜間工作的最高工作時間；規定工資照給的年假；在同一企業的相同環境之下，實行同工同酬，不分年齡、種族、性別和國籍，祇憑能力、效率及品行；專為經濟及社會自衛目的的結社自由權；關於行使罷工權及閉廠權的條例；女工及童工保護；女工生育福利；協助工人辦法及保障工人社會福利辦法；工作遇險失事的賠償；廉價房屋及工人住宅的建築等。除此以外，尚有關於強迫社會保險的規定，早已實施。這些原則很多已以法律實施。最重要者，就是這些原則不但已經載在法律內，而且已經正式在實施中。

因為這種情形，所以瓜地馬拉代表團當然贊成由聯合國公佈一個工人基本權利宣言的提案。不過，聯合國如要公佈一個列舉這些權利的宣言，這個宣言就必須能夠表達現時代最高尚的理想和聯合國最崇高的企望。所以我們認為工會權利的基本原則，以及其他提高工人生活水準及增進工人經濟福利所必需的社會保障，都應當載在一個由人權委員會提出適當宣言之內。那個委員會較有更充分研究這個問題的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就目前而論，第三委員會提出的這個決議案已經足夠，故要宣佈瓜地馬拉贊成這個決議案。

主席：發言名單上還有兩個名字。大會本次會議現在散會，午後三時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八六. 繼續討論工會權(結社自由)

主席：現在請英國代表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我祇想簡單的說幾句，因為英國代表團本來沒有預備參加這個辯論。不過為了要糾正阿根廷代表所提到的一兩件事，現在不得不稍為說一說。

第一，我要說明，當時我舉出英國所批准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數目，把它與阿根廷所批准的數目比較，

並不是向阿根廷挑釁或作惡意的對照。主要動機，也許是覺得有一點自豪，因為在我面前的那張表上，英國一共批准了三十四件公約，名列前茅，而阿根廷在表上的名次則較後一點。

為求紀錄的正確起見，我要說明英國所批准的三十四件公約中，祇有七件是海事公約，並沒有阿根廷代表所說的二十六件那樣多。阿根廷代表表示，英國既然是一個大的海權國家，自然會得批准這些公約，因此我們批准三十四件也就不足為奇了。事實上，我方才說過，三十四件公約中，祇有七件是關於海事的，

而阿根廷所批准的十六件公約中，也有六件和海事有關。據阿根廷代表說，我們所批准的公約以有關海事的居多，而阿根廷的單子上卻沒有這種公約，這兩個數字是無從比較的，因此，我特地提出這一點以正紀錄。

此外還有一點，爲紀錄計，也要說明一下。阿根廷代表今天午前表示，國際勞工組織主要是一個倫敦的組織。事實上，他也知道勞工組織的會所設在蒙特利奧，最近的五次會議分在紐約、日內瓦、蒙特利奧、巴黎與費拉岱爾菲亞舉行，並無一次是在倫敦召開的。事實上，說得清楚一點，勞工組織從來也沒有在倫敦開過會，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歡迎它在倫敦舉行會議。因此，如說勞工組織與倫敦距離近而受到英國勢力的支配，我認爲那話與事實相去太遠。即就勞工組織理事會而論，在過去十二次會議中，也祇有一次是在倫敦開的。

勞工組織當然是一個全球性的組織，並不專與某一國家或某一區域有關。目前它正在南美洲舉行一次會議，最近剛開完的一次區域會議是在新德里舉行的，另外還有一次會議正在或就要在伊斯坦堡舉行，因此說勞工組織與倫敦關係過於密切，似欠公允。

還有一點有人也可以說，世界工會聯合會原來倒是在倫敦創立的。世界工會聯合會籌備會議在倫敦舉行，它之所以能夠開成以及得到圓滿的成績，大部分要歸功於英國工會的發起。

說到這裏，我要提一提蘇聯代表今天早晨說到我們對於捷克修正案的態度的話，因爲英國的工會領袖是世界工會聯合會的主席。我在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中說過，就我們而言，勞工組織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間並無競爭。我們對於這兩個機關的專門工作都給予同樣的支持，都給予我們認爲必要、應有與正當的支持。

最後我要說明，我們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這一件修正案是具有一種遷就的精神的。我們覺得不必把費拉岱爾菲亞宣言的第三節列入這個決議案。因爲我們覺得列入以後，反而妨害我們這個工會權與自由結社權決議案的主要目的。不過爲了遷就，爲了在討論這個問題時維持與阿根廷代表團的友好關係，我們曾經顧及他們的意見，特爲提出這個修正案，想把阿根廷建議擺在決議案裏面，但與案文分開，只當作一種附件，以免減損這個決議案的形式與主要目的。

所以我現在要向阿根廷代表提出一個最後的請求，既然我們在提出這個修正案時已經儘量遷就了他，祇要他把那個修正案移在決議案的後面，實際上還接受了他那個修正案的內容，那末他能否也遷就我們一點，接受我們這個修正案；讓我們大多數一致提出這個決議案呢？

主席：我現在請捷克斯拉夫代表說話。

Mrs. SEKANINOVA (捷克斯拉夫)：捷克代表團決定又要花費一點大會的時間，因爲我們不能忽略大會對於工會運動所負的責任。

我們現在代表各國的政府與各國的公民，這就是說，我們也代表各國的工人，我們也代表全世界的工人。今天我們這個機會就可以表示我們對於他們基本要求的關心與了解。

我們很靜心的聽了各方對於我們提案的支持與批評。關於批評方面，我想有一點意見。有人在這裏說，美國勞工聯合會的來信¹ 應與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決議案² 一併提到，一併考慮。如果我們查一查美國勞工聯合會來信的性質與內容，就可以很明白的看出這一種反對是沒有根據的。美國勞工聯合會的來信中提到它在一九四六年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國際人權宣言的草案，並且承認有許多與工人普遍有關或與勞工和工會組織特別有關的問題，不在人權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內。

美國勞工聯合會又對世界工會聯合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提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此外，我們還在這個文件中，發現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的這些修正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把這個問題交到勞工組織，而它自己祇就這個事情提出若干問題。這樣一來，你們一定就會覺得我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這個提案是很妥當很有理的。

就本案說，我們認爲世界工會聯合會是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請求的機關。那個請求中提出了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工會權問題。

這個根據憲章有關經濟及社會合作條款提出的決議草案，見文件A/374第二頁第二段，其命意是整個工會組織權利問題。

我們從這個文件的第三段裏，可以看出世界工會聯合會決議草案講到了同業工會或各業聯合工會的各種可能組織方式，不論地方的、區域的、一國的或國

¹ 參閱文件 A/374，附件二。

² 同前，附件一。

際的，都曾包括在內。世界工會聯合會備忘錄對於工會職務有過一個深刻分析與廣泛概念，可是決議草案本身則有意祇涉及一些老早就應該承認而現在還被忽略的工會運動中幾個最基本的要求。現在應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法使這些要求在所有的會員國裏都受到尊重。

英國代表在第一一五次會議中說世界工會聯合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是兩個不同的機關。我同意他這點，不過我們所得的結論就大不相同。我們所以提出我們這個修正案，正是因為我們想到這裏面各個機構、組織與機關性質不相同的緣故，例如世界工會聯合會是一個國際間的工會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一個主管機構，國際勞工組織則是由政府勞工和僱主三方面合組成功的一個專門機關。要得到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就一定要想到這些機關之間的關係。各位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新文件（E/CN.4/31）的第三頁上也可以看出，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的乃是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出而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議修正的一個基本要求。但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未加以研究。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書是一個專門機關的研究，並不能拿來代替世界工會聯合會所要理事會採取的行動。

我們對於勞工組織報告書內容的意見已經說明過了。現在我想把下面幾點再說一說。理事會要求勞工組織就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決議案提出報告。勞工組織不討論工會的結社自由與權利，反而在自己的決議案中加入其他問題，致使世界工會聯合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具體緊急問題遷延不決，更趨複雜。

我們認為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中所提到的困難與複雜的地方是因為勞工組織不照規定的任務去作而自己造成的。我們認為這種錯誤從勞工組織會議文件本身看也顯而易見。

文件 A/374/Add.1 在附件第十一頁上有一段如下：“我們〔國際勞工組織〕奉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來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出的請求一件。理事會請本局及本組織就此項問題加以考慮，並發表意見。我們考慮之後，認為尚須在發表意見之外，另有措置……”

就本案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要勞工組織作的事情，已經說得非常明白，勞工組織就應該依照請求範圍行事。把這個問題擴大以後所可能發生的結果，勞工組織會議本身也曾感覺到了。Mr. Jouhaux 在七月十一日說——見上述文件第十二頁——勞工組織會議“已經擬就一個不甚完備的案稿，由於各方在〔國際勞

工組織〕委員會中表示了過分小心的躊躇和保留，所以案稿本身即不完全和諧……”

我們現在要想提醒智利代表一點，就是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發展都由大家一致同意的委員會決議案前兩段說到了。¹我們已經說明我們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立場，不過不論我們的立場如何，我們的修正案卻與理事會過去做的事情沒有關係，祇是想到它將來的步驟而已。

同時，我們這一句話也答覆了說我們想用這個修正案來修改委員會過去決議案的荷蘭代表。荷蘭代表提到過世界工會聯合會普拉格大會關於世界工會聯合會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問題的決議案（文件 E/C.2/48）。

我們的修正案毫無牽涉到這兩個組織的關係之處，其目的在求聯合國與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有效合作。

聯合國的任務在維持及保障世界和平。大會決不能放棄任何可以達成此項目的的機會。世界工會聯合會是工會運動的最高組織，它的工作不但在維護工人的特殊利益，而且也一樣關心到和平的維持，因為和平的維持主要要靠一般經濟與社會的安全，尤其要靠工人的經濟與社會安全。

普及工會運動，認清其會員的利益，乃是世界工會聯合會從事和平工作的有力工具。我們有責任幫助它從事這種工作。凡是支持這種工作的代表就是支持和平的代表。

主席：現在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已告結束。我主張先把捷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提付表決。然後再表決英國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最後表決阿根廷的修正案。現在我們把捷克代表團的修正案（文件 A/469）提付表決。

修正案以四十二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四。

主席：現在我們把英國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文件 A/476）提付表決。

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之修正案以二十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主席：我現在把修正後的阿根廷修正案提付表決。

修正後之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七。

主席：阿根廷修正案和英國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都通過了，現在我把已經併入那兩個修正案的第三委員會提案提付表決。

¹ 參閱文件 A/444, 第六頁。

文件 A/444 中之決議案，照修正，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我現在請玻利維亞代表說話。

Mr.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團特別要想把它投票贊成工會權利問題決議案的原因解釋一下。這個決議案是聯合國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一個具體例子。從此可以證明，不論地理的、政治的與法律的界限如何，社會還是關心增進社會福利的，同時也可以證明，保護主要人權確是一個真正具有人道性質的任務。

這一個最近確認的道德一統理想已在工會權利方面充分表現出來了。玻利維亞政府及其立法者對於工會權利甚感興趣。從玻利維亞社會保障法律日見進步的事實看，從 La Paz 政府設法在勞資雙方契約上切實施行工會及結社自由法律的事實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

玻利維亞的這種工作是在一種特殊環境之下作的，它的國境四周盡是陸地，它的經濟全靠極高的高原上進行的礦業，凡此種種因素，在這個根據合同來規定原料售價的計劃經濟時代裏，都會增加生產費用；減少利潤數額，使玻利維亞無法把我們人民的工資和生活程度提高到我們認為完全合乎工人權利的標準。所以我敢說這種工作更其值得贊揚。

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出，沒有繁榮的經濟情況，就無從有進步的社會政策。

因此，玻利維亞代表團認為，在提出社會保障的建議之外，下一步驟就應該研究如何公平規定國際原料價格的問題。如此就可以運用最合乎人格尊嚴的方法切實鼓勵工人生產，同時也可以產生一種有利的環境發展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這是人類不分國界以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精神來表現自然結合的一個措施。

這樣工會權利就不致成爲社會混亂的因素，減低甚至於麻痺生產，從而妨礙到現在我們所想確認的那些權利的發展，把原則和宣言變成一種空虛和危險幻想的虛偽的循環論法。

玻利維亞代表團一方面希望把玻利維亞政府與人民擁護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的熱誠表示出來，一方面也願意聲明一句，假使印度修正案沒有撤回的話，玻利維亞代表團是預備投票加以贊成的，因爲印度修正案可使世界各國有機會知道，玻利維亞的土著工人與其他工人受到一樣的待遇，而且玻利維亞反對任何方

式的種族歧視，希望所有這種爲文明世界所指摘的惡劣趨向都會根絕。

八七. 聯合國某部分資產之移交世界衛生組織：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55）

主席：我現在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黎巴嫩代表說話。

Mr. MALIK (黎巴嫩) 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某部分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問題的下列報告書（文件 A/455）：

一. 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中通過了一項關於國聯衛生組織職務工作與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問題的決議案（見文件 A/353）。根據此項決議案，臨時委員會主任秘書應該會同聯合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必要步驟：

“一. 由聯合國將國聯圖書館衛生及醫藥圖書所有權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二. 由聯合國登記組將國聯衛生組檔案及公文卷宗所有權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三. 將國聯衛生組出版物存品所有權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四. 將新加坡國聯東方傳染病調查局檔案器具與資財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五. 將 Darling 基金及 Léon Bernard 基金所有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二. 上項決議案由秘書長轉達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草案一件¹，向大會提出。

三.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此問題發交第三委員會討論並具報。

四. 第三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會議中全體一致通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決議案的條款，並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關於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請求將聯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九十三(五)，第三十六頁。

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資產某部分移交該組織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並

“承認此項資產之某部分確當移交世界衛生組織，爰訓示秘書長

“一．在不違反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將下列各項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a) 國際聯合會衛生組檔案及公文卷宗之所有權；

(b) 國際聯合會衛生組出版物存品之所有權，惟世界衛生組織應將此等出版物之價款歸還聯合國，價款數目可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商定之；

(c) 星加坡國際聯合會東方傳染病調查局檔案、器具、與資財之所有權；

(d) Darling 基金及 Léon Bernard 基金資產之所有權；

“二．審核國際聯合會圖書館醫藥與衛生資料移交方面之各種問題，並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之一般政策範圍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種計劃草案。”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八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56）

主席：我現在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黎巴嫩代表說話。

Mr. MALIK (黎巴嫩)：文件 A/456 把大會第三委員會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的情形說明得很詳細。從這報告書的後面可以看出，經過第三委員會的詳細討論之後，一共產生了六個不同的決議案。

如果主席許可，我認爲最方便的辦法還是一個一個的討論，對每一個決議案分別採取決定。

第一個決議案涉及第三章全章。我們記得智利代表在第一一五次會議中主張暫時不對第一章與第四章採取決定，等到我們已經把各章都看過以後，再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全文通過一個決議。我認爲現在就是應該對報告書全文通過一個總決議的時候。因

此我主張把文件 A/456 第二頁上面的第一個決議分成兩部分。其第一部分如下：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A/382)。”

主席：關於這個報告書，大會另外還有一個文件 A/470，是蘇聯代表團要求分發的。

Mr. MALIK (黎巴嫩)：這個文件和我們討論的第三個決議案有關，等到我講到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再把全文唸給大會聽。¹

主席：我現在請紐西蘭代表說話。

Mr. THORN (紐西蘭)：在委員會的報告書裏，並沒有一個決議案是關於我想說幾句話的問題的。不過報告書裏也提到我心裏所指的工作。因此我覺得似乎應該在這個時候來說幾句話。

我所特別想提出的就是國際兒童急救基金的工作。大家都知道，兒童急救基金是由善後救濟總署剩餘經費以及若干會員國慷慨捐輸而成的一筆基金，現正在十二個國家中養育幾百萬兒童。

我希望我現在所說的話對各位代表都是一個很好的消息。不久以前，紐西蘭政府曾經表示預備捐助兒童急救基金。可是因爲當時國會沒有討論到我們財政預算中的支出概數，因此紐西蘭不能夠宣佈究竟捐助多少。剛剛幾天以前，紐西蘭國會已經把支出概數討論過了，因此現在我可以向大會報告，紐西蘭對兒童急救基金的捐助數額爲二十五萬紐西蘭鎊。

各位知道，紐西蘭可以出口的食品有相當部分都已經支配掉了。不過除了這些支配掉的以外，還可以用這二十五萬鎊的款子儘量在紐西蘭購取供應品。其餘部分則交英鎊。

不久紐西蘭政府就要與快到紐西蘭來的兒童急救基金代表討論如何利用這筆捐款的問題。至於正式捐款的通知，則將由我國政府另行送致秘書長。

我個人能夠在這裏發表這件事情，覺得非常高興，因爲這樣一來，我國就已相當盡到了聯合國要求它承擔的義務。同時，我們援助這許多實在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也就使一般羣衆對於這個偉大的組織發生好感。

主席：如果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人再要發言，我們就按照報告員所建議的辦法舉行表決。我要提醒各位一句，我們現在要對文件 A/456 中的六個決議案一一表決。

¹ 文件 A/470 全文見本卷附件。

我還要提醒各位一點，大會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決定把文件A/449中的第二個決議案暫緩表決，以便在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的時候，將該報告書全文提付表決。所以我們在未討論到下一個議程項目之前，要先把那個決議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見文件A/449第七頁，其文為：

“大會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及第四章。”¹

既然大家不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六個決議案，都在文件A/456中，我們現在將把它們分開表決。

其中第一個決議案，見文件A/456第二頁，題目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其文為：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並

“建議所有舉行區域會議或區域大會之聯合國會員國，在討論本章事項時，應將其所得結論或所作部分研究，送達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促進本章所涉問題之通盤與全面解決。”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下一個決議案也在同一頁上，題目是：“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問題。”其文為：

“大會

“閱悉秘書長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問題決議案第六十一(甲)所採取之行動；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中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者為數尚距該組織法生效所必需之數甚遠；

“鑒於公共健康與衛生方面種種迫切重要問題，亟須採取國際行動以求解決；

“爰建議尚未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速接受該組織法；

“並授權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達所有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其為聯合國會員國與否，在所不論。”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下一個決議案在這個文件的第三頁上，題目是：“新聞自由會議。”其文為：

¹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決議案定稿，見油印本第二十六頁。

“大會

“業已審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關於召開新聞自由會議之部分；

“閱悉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大會第三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下一個決議案也在同一頁上，題目是“工人交換”。其文為：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務之一為“在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方面”促進國際合作；

“鑒於此種國際合作必須基於各民族間較善之相互了解；

“鑒於達成此種了解之正當方法為增進各國人口中不同份子之直接接觸；

“並鑒於工人時常無法學習外國所行之技術與社會經驗；

“爰促請願意互相商辦之會員國，藉直接協定方式，商訂各項條件，以便利最大限度之工人交換，俾有志者可在外國受相當時期之訓練，以增進對其本行業務之知識，並就地研究他國同行所遭遇之經濟暨社會問題”。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下一個決議案在同文件第四頁上，題目是：“關於咀嚼古加葉之調查”。其文為：

“大會

“閱讀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得悉該委員會對於秘魯政府請求派遣專家委員會研究南美洲山地若干區域居民咀嚼古加葉之影響問題，曾通過決議案一件；

“表示對此重要問題之關注；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迅即就此問題予以其應有之迫切考慮，惟大會對此問題不欲預為任何論斷。”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六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個也在文件A/456的第四頁上，題目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麻醉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問題。”其文為：

“大會

“深願國際聯合會將管制麻醉品權力與職責移交聯合國一事，儘速完成；

“爰促請所有已簽字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麻醉品議定書而尚未交存其接受書之國家，迅將此種接受書交存聯合國，庶使前此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修正條款可於一九四七年年終正式生效；

“並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邀請各會員國以及雖為國際麻醉品協定、公約與議定書簽訂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加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議定書。”

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就算通過。

這些決議案通過之後，再加上大會以前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所通過的各決議案，那末，這個報告書就可說是已由大會處理竣事了。

Mr. MALIK (黎巴嫩)：我現在又要請大會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如果我對智利代表在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所說的話了解不錯，似乎他並沒有主張要對第二章有一個決議案，對第一章與第四章有一個決議案，另外對第三章又有一個決議案。他祇要一個決議案說：“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那樣一來，我們面前所有的其餘案文，就會變成另外一個決議案了。

所以我在第一次說話的時候，主張把文件 A/456 第二頁上第一個決議案分成兩個，一個就是那天智利代表所說的一個總決議案，另外一個就是關於文件 A/456 第二頁那個決議案第二段的一個決議案。

我想那天智利代表所說的並不是要有三個決議案，一個說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一個說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章及第四章，另外一個說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他祇是要有一個決議案，說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所以我主張把我們方才已經通過的三個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決議案併成一個：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然後文件 A/456 第二頁上的第一個決議開頭就改為“大會建議所有舉行區域會議或區域大會之聯合國會員國……”，與原來第一個決議案的第二段一樣。這樣就可以把事情弄得簡單一點，至少可以把決議案的數目減少兩個。

主席：大家既然不反對報告員的建議，我們就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八九. 爲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之移民之國際合作：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67)

主席：我現在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黎巴嫩代表說話。

Mr. Malik (黎巴嫩) 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國際共同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之移民問題的下列報告書 (文件 A/467)：

一.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大會將埃及、伊拉克與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國際共同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之移民一議程項目，發交第三委員會討論具報。

二. 委員會於十一月四日星期二第七十六次會議中于檢討蘇聯 (文件 A/C.3/174) 及埃及、伊拉克、黎巴嫩 (文件 A/C.3/191) 所提的兩個決議案時，討論此一項目。

三. 委員會另外又在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到英國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 (文件 A/C.3/192)。以前英國代表曾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一度提出這個草案，可是後來卻又把它撤回了。至第七十九次會議時，委員會又收到印度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 (文件 A/C.3/196)，希望調和過去幾個決議案所持的各種意見。

四. 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設立一個十三國起草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當即推選黎巴嫩代表 Mr. Charles Malik 爲主席。

五. 該小組委員會由比利時、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巴拿馬、波蘭、蘇聯、英國、美國與南斯拉夫代表組成，先後舉行會議凡四次，並同意以印度代表所擬用以達成協議的新決議草案 (文件 A/C.3/199) 爲其討論基礎。

六. 第三委員會在第八十二次會議中討論了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 A/C.3/204) 及其以十票對零票 (棄權者三) 通過的決議草案。英國提出了修正案一件 (文件 A/C.3/201)，當以三十六票對七票 (棄權者六) 通過。然後委員會以三十三票對一票 (棄權者十二) 通過那個修正後的決議案。

七. 因此,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已悉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八(一)、十二月十五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六十二(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譴責民族與宗教歧視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尚未完全實行,並悉現有數十萬遭侵略之難者仍滯留於失所人民集中營內;

“憶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原則之一,“如遇擬將難民或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附近鄰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安頓或移殖時,難民組織即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除其他各項因素外,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殖或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

“促請各會員國將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付諸實施;

“茲重申其立場,即關於失所人民問題之主要工作,為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盡一切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其早日返歸原居留國,且不得阻礙此項工作之早日完成;

“敦請會員國,對於個人或組織之提倡或實行非法移民者或從事以提倡非法移民為目的之活動者,勿予協助或保護;

“並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置,俾可得遣送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早返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之旨,其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則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該國境內;將其考慮如何實行大會決議案第六十二(一)(戊)項以期依照國際難民組織原則公平收留無法遣回人民之結果,立即通知秘書長;並經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等機構,與其他國家合作,以製成達此目的之總計劃;

“並請秘書長會同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籌備委員會主任秘書,就難民與失所人民遣返、安頓、與移殖之進度與前途提出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

Mr. MALIK (黎巴嫩):我還要告訴大會一點:這個報告書後面有一段關於瓜地馬拉代表團的補遺,見文件 A/467/Add. 1。其文如下:

“在文件 A/467 中之報告書後面加入:

“瓜地馬拉代表團曾對本決議案聲明瓜地馬拉保留其決定任何關於瓜地馬拉領土貝利士移民計劃是否合法之權。”

主席:第三委員會決議案已經提到大會裏來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我現在請瓜地馬拉代表發言。

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當第三委員會討論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3/204)的時候,我曾代表瓜地馬拉代表團為了英國代表團的修正案(文件 A/C.3/201)提出有關我國合法利益的保留。

不過在那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中(文件 A/C.3/SR 82),雖然提到我們的保留,但其所記載的話,並沒有真正代表當時我說的意思,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求改正。

現在大會裏的這份報告書(文件 A/467)也沒有提到瓜地馬拉代表團的保留。因為這個報告書並沒有提到第三委員會通過而是直接送到大會裏來的,所以我雖然不願意浪費各位的時間,卻也不得不再度提出這個事情要求把我們這一點保留,清楚的寫在全體會議紀錄裏。

大家都知道瓜地馬拉政府已經跟英國交涉了幾年,要收回瓜地馬拉領土貝利士的合法所有權。

我國和這個問題關係最深,已經接受了國際法院的管轄,請法官依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本案,以求解決。

不過英國反對這個提議,但是瓜地馬拉代表團則在聯合國本屆大會法律委員會討論澳大利亞與伊朗主張多多利用國際法院來解決聯合國會員國間爭端的決議案時,又再度提出這個提議。

因此,把貝利士歸還瓜地馬拉的問題已經陷入一個新的僵局。在這樣一個情形下,佔有這個領土的政府當然無權藉口任何理由,採取片面行動,來改變該地現狀。可是英國政府卻與人家談判,要把若干移民送到貝利士。因此,瓜地馬拉政府曾經提出抗議,說瓜地馬拉政府不承認這批移民所取得的任何權利。後來移民雖然沒有送來,可是我國政府還為這個問題,向英國政府提出了一個備忘錄,引據英國文獻,證明那個援為瓜地馬拉領土貝利士主權屬於英國之根據的一八五九年公約,並不是一個疆界公約,而只是一個領土割讓公約,其中載有一個補償條款以為割讓條件,然而這個補償條款卻從來也沒有履行過。

Mr. DAVIES (聯合王國) (自議席發言):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 我現在請英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三委員會對於國際共同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之移民問題的報告書。據我了解, 我們今天下午所討論的並不是一個國家對於另一個國家所提領土主權要求的問題。我們現在並不在討論瓜地馬拉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我們祇要同意過去會議的正確紀錄就行了。關於這一點, 瓜地馬拉代表團已經加了一段補遺, 我們又已經對於那段補遺加了一段補遺。

我現在要求主席裁定, 凡與現在大會討論問題無關的事項, 我們都不加辯論。

主席: 我本來正要阻止瓜地馬拉代表的發言。我要說明一下, 現在討論的問題是應否照報告員的意思把這一段列為報告書的第七段。現在我們並不討論問題的實體。請瓜地馬拉代表祇就是否應將該段列入報告書問題發表意見。

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主席, 關於英國代表與閣下的意見, 我想要指出一點, 我之所以把這些問題提出來, 是要支持我對於移民問題所說的話, 並且證明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的保留是對的。

一九四五年……

主席: 請你祇討論我們現在正在考慮的問題。方才報告員已經表示過, 把那一段列為報告書的第七段, 並沒有問題。我不知道應該怎樣說才清楚。如果你能同意, 我就高興了。

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好罷, 主席, 你既然這樣說, 我就不再費掉大會的時間。為了保障瓜地馬拉合法權利起見, 我祇要求把那個已經在大會裏當做一種正誤文件來分發的決議案, 列入這次會議的紀錄, 並且作為這個報告書的補遺。

Mr. DAVIES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當然完全同意把文件 A/467/Add. 1 上的一段話列入報告書中。因為那確是瓜地馬拉代表團所說過的一段話。不過我要指出一點, 當瓜地馬拉代表在第三委員會說完話以後, 英國代表曾經說過, 瓜地馬拉代表如要提及英屬洪都拉斯, 則英國代表也要保留他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因此, 我建議報告員在他建議加入這個文件裏面的一段話之後再行補充一段。照文件 A/467/Add. 2 所載, 其確切措辭如下: “英國代表聲明, 如果瓜地馬拉代

表提及英屬洪都拉斯, 則英國代表必須保留其代表團對於此一問題之立場。” 這才是當時開會情形的正確報導。

主席: 請英國代表把他的意見用書面提出。

既然大家沒有討論, 我就請大會決定是否同意把瓜地馬拉代表的建議列為報告書 (文件 A/467) 的第七段。既然大家不反對, 我們就把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出的一段列為報告書的第七段。

現在我們依照英國代表的提議, 也要把他所提的一段列為報告書的第八段。

這樣本來的第七段就成為報告書的第九段。英國代表提議加入下列字樣: “英國代表聲明, 如果瓜地馬拉代表提及英屬洪都拉斯, 則英國代表必須保留其代表團對於此一問題之立場。” 既然大家不反對, 我就認為把這一段列入報告書的提議已經通過了。

現在我把這決議案提付表決。

決議案以四十九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四。

九〇.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結構與工作之講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68)

主席: 我現在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黎巴嫩代表說話。

Mr. Malik (黎巴嫩) 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結構與工作問題的報告書 (文件 A/468):

一.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大會將挪威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結構與工作問題的議程項目交付第三委員會討論具報。

二. 第三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十一次會議檢討挪威所提決議草案 (文件 A/C.3/168/Rev. 1) 及黎巴嫩 (文件 A/C.3/190) 與中國 (文件 A/C.3/195) 所提修正案時討論此一項目。在辯論時, 厄瓜多與古巴代表團提出若干文字上的修正。那個修正後的決議案經以三十二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五。

三. 委員會於第八十二次會議中檢討了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與委內瑞拉代表團提請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設立國際學校一所的決議草案 (文件 A/C.3/193) 以及瑞典所提的修正案 (文件 A/C.3/203)。第三委

員會認為此一決議案不屬於其權力範圍之內，當會通知提案代表另向聯合國其他主管機構提出。

四．因此，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認為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解，在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般關注與共同支持上，關係至為重要，

“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在各該國一般學校與高等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以及聯合國之宗旨、原則、組織、背景與工作，尤應在小學、中學內注重此種講授；

“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各該國實行本計劃，必要時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同辦理，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Mr. MALIK (黎巴嫩)：今天早晨分發了古巴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該修正案載于文件A/483中。我現在並沒有權力提出那個修正案。不過我要告訴大家一句，我提出大會的這個決議案是經過第三委員會以三十二票對零票通過的。因此，如果古巴代表團要提出那個修正案，我是要發言反對的。我的反對不是以第三委員會報告員的身份，而是以我國代表團代表的身份。

主席：現在請古巴代表發言。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古巴代表團對於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會員國學校及高等學府講授聯合國目的、原則、結構、歷史與工作問題決議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這個提案就是把原來決議案裏的最後一段改成我所提修正案裏的最後兩段。

為了解釋我們這個修正案的意義起見，我擬宣讀第三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最後一段，然後拿它來與古巴代表團所提議的兩段相比較。

現在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如下：

“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各該國實行本計劃，必要時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同辦理，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古巴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卻想把這一段改成下面兩段：

“促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彼此充分磋商，並各盡能力所及，於會員國政府請求時，提出其關於實施此項計劃之意見與協助；

“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供情報，秘書長則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實際上，不同之點便在這裏：遇會員國請求時，不但文教組織可以協助會員國實施此項良好計劃，而且聯合國秘書處也可供其利用。

古巴代表團認為這個修正案應該通過，並請各位代表表示贊成，其理由如下：

要對聯合國原則、宗旨、組織、歷史與工作有認識與了解，才能够增進各國人民贊成這個國際組織存在的一般興趣。

古巴代表團相信，像我們這樣的一個組織，先要使人知道之後，才能够使人了解與尊重。而且在輿論影響並指導當局行動的民主國家中，這種思想，先要經過有計劃的宣傳之後，才能够變成爲有影響的力量。

當然聯合國的成功不能單靠這種宣傳。會員國也要設法求得相互了解與相互尊重，也要真正願意彼此協議與彼此合作。不過，儘管如此，在有輿論的地方，輿論還絕對必須督促政府來採取一種互相了解與和平的政策。

如果我們承認這些原則，那麼講授這種思想的學府愈多，它的流傳也愈廣。就這一點說，第三委員會通過而大會現在討論的這個決議案，就有不能推廣反而限制了聯合國憲章及其目的、結構、歷史與工作等等智識傳播的缺點。因為實際上我們是把這個重大工作交給文教組織去做，而我們知道這個大會裏的五十七個國家，祇有三十五國家是屬於文教組織的，二十二個國家不是文教組織的會員，而四個文教組織的會員又不是聯合國的會員。

如果讓文教組織單獨在會員國請求的時候，協助會員國（必要時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同辦理），那些不屬於文教組織的國家就有得不到它們在實施這個計劃時所需協助的危險。有的就是得到，也會要得到得遲一點。

第三委員會的委員想必記得，文教組織代表在答覆某代表詢問時曾經說過，文教組織在協助各國的時候，要先協助文教組織的會員國，然後再協助非會員國。這一點跟聯合國無關。不過我們主要關心之點，倒在這種講授應該推廣到每一個國家，不論它是否爲文教組織的會員，都應該推廣到。我們不知道爲什麼不能

利用聯合國的新聞部來做這件事情，使它與文教組織處於同樣的地位，尤其是在文教組織還沒有完全包括世界所有各國和充分組織好的時候，更應該如此。

既然我們能够立刻得到這樣重要的一種服務，而且又無須多費分文，爲什麼不充分把它利用。

此外，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又要文教組織單獨負責報告會員國實施聯合國原則、組織與工作講授計劃的進展。這樣一來，根據同樣的理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可能得不到目前並非文教組織會員國的二十二個聯合國會員國在這方面的情報。

照第三委員會現在這個決議來說，將來講授憲章與聯合國原則、目的和工作這件事情是否能够成功，要看某些國家是否加入文教組織，要看文教組織本身是否能够成功。反過來說，我現在所提的修正案，讓秘書處也出來協助，就可以使世界上每一個國家，不論是否爲文教組織的會員國，都可以得到這種講授的機會。

在我們現在提請大會通過的這個新決議案規定下，文教組織也得到了應有的重視，它的權力受到尊重，它的功用受到承認；不過同時這個決議案也授權秘書處（即新聞部）出來共同參加這一件與世界各國尤其是剛成立各國有如此重要關係的高尚工作。

古巴代表團並不想再度引起辯論，拖延會議時間，祇希望各國鑒及它這個修正案所根據的崇高理想與誠實信念而將這個修正案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Mr. MALIK (黎巴嫩)：就我黎巴嫩代表團本身的立場來說，我是反對古巴修正案中某幾個部分的，我現在把它的理由略爲說一說。

各位可以看到古巴修正案的頭兩段是與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頭兩段相同的。唯一的不同就在第三委員會草案的最後一段與古巴修正案的最後兩段。目前的問題是這一件教育工作究竟主要屬於文教組織的任務，抑或主要屬於秘書處的任務。毫無問題，雙方都有關係；不得到秘書處的協助與意見是無從取得關於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背景與工作方面的情報的。

但是我要提出一點，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第二段是古巴代表團所同意的，裏面說：“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施，在各該國一般學校與高等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以及聯合國之宗旨、原則、組織、背景與工作……”。因此這裏所指的是一個教學工作，不

祇是一個新聞工作。決議案裏並沒有說大會建議所有會員國須取得關於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等方面的資料。這是一個教育問題，我認爲教育問題屬於聯合國文教組織的職權範圍之內，文教組織是聯合國處理教育問題的一個專門機關。

文教組織知道中學要用什麼教材，小學要用什麼教材，大學與高等學府應該用些什麼教材。這不是秘書處的任務。

此外，古巴修正案第三段說：“促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彼此充分磋商，並各盡能力所及，於會員國政府請求時，提出其關於實施此項計劃之意見與協助”。

這一段裏面所說的，無非要秘書處在遇到會員國請求時提出意見與協助而已。不過我覺得這話是多餘的。第一，只要任何國家有所請求，秘書處對於任何問題隨時都在提出意見與協助。第二，大會的決議案中已經有一件是專門講這個事情的，請秘書處對任何提出請求的國家提供服務。¹因此，不必再在此地提這件事。

至於把文教組織也列入這個第三段一點，我覺得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已經把它擺在裏邊了。

最後，古巴修正案的最後一段是我完全能够接受的，我並不反對。它祇要求會員國把它們在這方面所有的情報提到秘書處來，以備最後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尤其因爲有許多聯合國的會員國並非文教組織的會員。因此，要非文教組織會員的國家把它們的意見送由秘書處轉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一件很妥當的事。

因此，我雖然覺得我國代表團可以接受古巴修正案的最後一段，不過照我上面所舉的理由，卻不能接受它的第三段。所以我請大家接受我方才所讀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最後一段，而不接受古巴修正案的第三段。

主席：我現在請美國代表說話。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衆國)：黎巴嫩代表剛剛說了我想說的話，可能還說得比我要說的好。所以我現在祇預備補充一點他所說的話，因爲美國代表團是願意支持古巴修正案的最後一段的。這一段“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供情報”，並請秘書長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送經濟暨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二（一），第七十三頁。

社會理事會。這在我們看來，是完全合理的，可以讓不屬文教組織的代表團直接提出它們的報告。

不過我們還是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因為我們認為它裏面着重的地方非常得當。根據古巴修正案第三段的規定，向會員國提出意見與協助，便成為秘書長與文教組織的共同任務，我們覺得不太妥當。這樣一來，職權就有重疊的可能。也等於一隻手把責任交給一個主管的專門機關，而另外一隻手又把它取回來。我們認為這一件事情的主要責任是在文教組織，所以我們贊成還是保留第三委員會原來通過的決議案字句，反正那裏面也承認了秘書長有合作的責任。如果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國家沒有得到它應該享有的服務，他就有從旁糾正的全權。

總括的說，美國代表團預備贊成就把古巴修正案最後一段加在第三委員會決議案原有三段的後面。換句話說，我們所接受的是在原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後面，再加上古巴修正案的最後一段。

主席：我現在請加拿大代表說話。

Mr. BRADETTE (加拿大)：我想簡短一點對這個決議案說幾句話。當第三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加拿大代表團認為一定要把有關加拿大教育管理和行政的憲法規定說個明白，同時因為加拿大聯邦當局在教育方面的權力受有限制，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棄權。

如果人家把加拿大政府這個舉動認為是它不願意讓加拿大人知道聯合國憲章原則的一種表示，那就使我們感到遺憾了。加拿大政府每年都捐款支持加拿大的聯合國同志會，外交部方面還經常廣為印行文件，報導聯合國工作情形。加拿大政府想用這種方法，使加拿大人民了解聯合國。

挪威的決議案在第三委員會裏得到許多人的支持。古巴代表團的修正案要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在收到請求時提供可能的協助，又要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它們在這方面所採的措施，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決議案的最後一段說得更周到了一點。可是加拿大代表團為了其他代表所已經提出的理由，認為提供意見與協助來實施此項計劃，比較上還是文教組織的任務，而不是秘書長的任務。

因此，我們反對古巴代表團修正案的第三段，不過我們倒願意支持它的最後一段。經過在第三委員會中的棄權，我們已經把加拿大在這個問題上的憲法立場提請其他代表團注意，現在我們願意在大會裏對這

個決議案中的原則加以支持，因為我們願意在憲法制度容許的範圍之內達成我們想要得到的目的。

主席：現在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我只說幾句話。我國代表團完全同意古巴想要補充大會現在這個決議案的提議。在我看來，反對這個提議的理由不見得完全有理。事實上，我還覺得古巴代表說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並非文教組織會員一點，確是值得攷慮的一個理由，因為這些國家會沒有得到協助的地方。而且文教組織的任務雖然主要在教育，但是我們現在所關心的不是一般的教育計劃，而是對各國學校課程中加入有關聯合國宗旨與工作一節供給資料的計劃。在我看來，聯合國的新聞部是一個宜於供給這種資料的機關。

智利代表團也注意到了尊重專門機關工作的必要，不過這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把所有的工作都給這些專門機關，使聯合國無事可做。所以為了免除黎巴嫩代表所提到的困難起見，換句話說，如果在收到關於協助的請求時，要文教組織去與秘書處磋商，是有架牀疊屋之弊的，既然如此，我主張把古巴提案第三段內“彼此充分磋商，並各盡能力所及”等字樣取消。取消之後，就可以消除黎巴嫩代表所指出的困難。

主席：我現在請古巴代表說話。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我想古巴代表團在辯護它的修正案的時，已經把它的意思說得很明白。同時它也說過它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並不是為了自己，因為古巴原是文教組織的一個會員。因此，古巴所維護的並不是它自己的利益，而是二十二個並非文教組織會員的利益。所以我希望……

主席：我請古巴代表不要重複他已經說過的理由，而祇說明我們是否應該舉行表決的問題。我一向就不讓各代表與代表團對同一個問題重複原來發言，所以如果古巴代表祇對我們現在要決定的表決問題發表意見，我就非常感激。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事實上，我馬上就要提到表決的問題。我方才說古巴代表團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維護其他國家的利益。它並不反對智利代表的意見，把第三段“彼此充分磋商，並各盡能力所及”這幾個字樣取消，並把那一段改成“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文教組織於會員國政府請求時，提出其關於實施此項計劃之意見與協助。”修正案其餘部分，還照原來提案一樣，不加改動。

主席：我現在把文件A/468所載的第三委員會決議案付表決。如果被否決的話，我再把古巴的提案付表決。

現在我再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按照議事規則，我認爲我們應該先表決修正與補充的部分。第三段實際上等於對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最後一段則是對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一個補充。

主席：我認爲沒有人可以把這個提案看作是原提案人的一個修正案。它根本就是另外一個提案，而不是一個修正案。改動與不改動的權力在原提案人。大會卻不必決定它究竟贊成不贊成這個改動。古巴代表可以改變他的提案。這不是一個修正案，我不能把它看作是一個修正案。要是我們自己能够改動的話，我倒很高興，因爲這對於我們的工作是有幫助的，可是我們不能如此。這祇是另外一個提案。

諸位都知道，我對西班牙文不大懂得，不過我聽到古巴代表說了四次 *nueva resolución*。那是“新決議案”的意思。提案人既然把這個文件作爲一個新決議案提出來討論，我就不能把它作爲一個修正案。我現在唯一可以處理這件事的辦法，就是把委員會提案付表決，如果被否決了，然後再把古巴的提案付表決。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也許我沒有能把自己的意思說清楚。在我看來，古巴所提的，毫無疑問是一個修正案，而且它始終是一個修正案，因爲它主要之點是在第三段裏，要秘書處與文教組織於各國請求協助時負起同等責任；同樣在第四段裏它要所有國家，不論是否爲文教組織的會員，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情報。這一句是第三委員會決議案最後一段中所沒有的。因此，我請主席把古巴代表團的修正案先付表決。

主席：事情非常清楚。我們不能隨便改變一件東西的名稱。我們可以不叫一個杯子做杯子，可是它始終還是一個杯子。假如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叫它做汽車，可是它事實上還是一個杯子。

站在主席的地位，我是不能讓這個決議案先付表決的，因爲它的的確確是另外一個決議案。我的裁定不但影響目前這件事情，而且也影響所有的案件。古巴代表團自己叫它做一個決議案，而且這個文件裏面除了另外一個決議案所有的一切內容之外，還有若干新的內容。古巴代表曾經三次稱它是新決議案。大會在座全體會員和我本人都聽到的。除非大會認爲它是

修正案，我不能把它當一個修正案看。如果大會覺得它是一個修正案，那麼我們就可以把它先表決。如果大會和主席的看法一樣，認爲它是一個決議案，那麼我就不能把古巴的決議案在第三委員會決議案之前表決。

不過現在情形有了一點轉變。美國代表主張把古巴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加在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後面。這是一個修正案。我可以把它在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之前表決。

我希望古巴代表會與我意見一致，因爲我覺得他總不能前後自相矛盾。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認錯總是一件好事情，這一次錯誤之起就在於把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頭兩段照抄了下來，其實變動的地方卻不外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的最後一段改成我所提修正案的最後兩段而已。因此，我想請主席與各位代表不要去管這個修正案的前兩段，因爲它們是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前兩段完全一樣的。那樣一來，只把第三委員會決議案的最後一段改成古巴修正案的最後兩段就行了。

我堅持這一點，完全爲了想得到一個最圓滿的解決辦法，希望主席加以原諒。

主席：像這樣一種特殊的情形，主席個人並不能決定。我總要根據先例來作決定，同時也要爲我們將來的工作造成良好的先例。我不能同意在全體大會裏面把一個決議案改成一個修正案的這種新辦法。因此，我不能贊同古巴代表的意見。

我們現在祇能表決美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也就是說，把古巴提案最後一段加在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裏面。

修正案通過。

主席：現在我們表決已經修正後的第三委員會決議案。如果這個決議案不能通過，我們再來表決古巴的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九一.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 審查委員會 (文件 A/451)

主席：我現在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海地代表發言。

Mr. Aranha 離主席位，由 Mr. Pérez Cubillas (古巴) 接替。

Mr. DORSINVILLE (海地): 文件 A/451 是和設立特別委員會來審查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的問題有關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大會主席函請第四委員會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以便實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決議案。¹

第四委員會於十一月六日會議中選出下列委員：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印度、尼加拉瓜、瑞典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這八個國家的代表將與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國家所指派的代表一起開會。這些遞送情報的國家就是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第四委員會建議此特別委員會應於秘書長所規定的日期開會，其會期不得遲於大會下一常年屆會開幕之前兩星期。

茲謹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提請大會核定。

主席：各位可以看到，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是提供大會參考的。這個報告書講到第四委員會根據大會決定設立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那個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

大會現在已經知道第四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了。

九二.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71)

主席：我現在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丹麥代表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Mr. KAUFFMANN (丹麥): 大會各會員都已經收到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分發的一個文件，A/471。從這個文件裏面可以看到第一委員會討論決定的八個決議案。

爲節省時間起見，我還是想照從前一樣請求各位把我的報告書和這八個決議案當作已經宣讀過了。

主席：我現在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阿根廷): 我並不是上講壇來反對這個決議案的，阿根廷將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祇是因為看到了去年和今年兩年的工作情形，我覺得在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上，有一件事不能不提一提。

¹ 參閱第一〇七次全體會議，第二八九頁。

在文件 A/471 第三頁第十二段裏，各位代表可以看到“澳大利亞關於愛爾蘭之提案”等語。

這是委員會所表決的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第一個提案。在未表決前十分鐘，阿根廷、古巴與智利代表團和澳大利亞代表團商定合提一個總的決議案，就是說由澳大利亞、阿根廷、巴西與智利聯合提出一個決議案，使所有對於這個問題意見一致的票數能夠集中而不分散。

這毫無疑問是一個新的決議案，因爲阿根廷、巴西與智利原來草案的頭一段，主張所有申請國一概准予入會，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所不同意的，新決議案已經把它取消了。另一方面，澳大利亞代表團也答應作一點修改，在文件 A/471 的第六頁上，把關於愛爾蘭入會問題決議案中“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字樣，照阿根廷、巴西、智利的提案，改成了“應准予入會”。

各位可以看出，我並不是要有什麼改動。

我們是預備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不過爲了阿根廷代表團過去和今後都對這件事情很重視，所以我希望在紀錄中聲明一下，我們在委員會表決的愛爾蘭、葡萄牙、外約但等國入會問題提案，是由澳大利亞、阿根廷、巴西與智利各國聯合提出的，並不是澳大利亞一國單獨提出的。

主席：我現在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LANGE (波蘭): 我想把波蘭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對現在大會這幾個決議案的投票立場簡短解釋一下。我們投票立場的根據是憲章中關於聯合國入會問題的第四條第二項。這一項說：“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現在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向大會作任何准許入會推薦，而第一委員會卻通過了好幾個決議案，即決議案三、四、五、六及七，要安全理事會從新考慮好幾個國家的申請。

我現在並不想在這裏討論這些申請本身是否合格的問題。因爲我相信討論一件申請是否合格，是應該在大會收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之後進行的，所以我不討論。

我國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這幾個決議案，因爲程序和手續不對。也就是因爲我方才說的，現在還沒有到由大會採取決定的時候。事實上，安全理事會的推薦還沒有來。

我們要投票反對我方才所說的這幾個決議案，也爲了決議案前文裏面的一些話。這些決議案說，安全理事會有幾個理事國反對准許某些申請入會國家入會的理由，並不在憲章第四條規定之內。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有一部分理事國，包括波蘭代表團在內，其所行動在某些場合上，有違反憲章第四條的情事。

我們認爲我們代表團的行動毫無不合憲章第四條之處。我現在也不必再詳細解釋，因爲已經在第一委員會充分解釋過了，我也不想作無謂的重複而拖延會議的時間。

不過所有的決議案中都有這一段，不論這些申請案件的本身情形如何，都使我們無法投票贊成。此外，我方才說過，我們認爲一個國家是否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換句話說，是否愛好和平及是否能夠和願意履行憲章的義務，也不是我們在沒有收到安全理事會推薦以前就可以在這兒決定的。

第四條第二項說，准許新會員國的入會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這句話說得如此清楚，我們認爲如果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未提出推薦以前就作決定，那便違背了憲章。

因此我們認爲這些決議案有意暗中規避憲章的明白規定。解決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正當程序，是照憲章規定的辦法，先由安全理事會推薦，然後大會再根據這些推薦作一決定，可以核准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也可以否決安全理事會的推薦。

據我知道，現在安全理事會有若干困難。這些困難就是有些申請國沒有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國的協議，而所有常任理事國的協議又是在安全理事會中通過任何非程序問題決定的必要條件。因此決定入會問題也要有此條件。

我國代表團想到安全理事會中發生的困難，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了一個決議案，已經第一委員會多數通過。現在這個決議案業已提到大會來了，載在第一委員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報告書（文件A/471）第五頁上面。這是報告書中的第一個決議案，其文如下：

“決定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互相磋商，盼對起今尚未經推薦之各申請國入會問題達成協議，並將其所得結論提交安全理事會。”

如果我們現在要對准許新會員國的入會問題採取任何行動，那末唯一合乎憲章的行動就是波蘭代表團所提議的行動。現在那個提議已經載在大會面前這個

報告書中的第一個決議案裏面。因此，我現在請大會各代表團支持這個決議案，並投票予以贊成。

最後，我們還有一個決議案，原來是由比利時代表提出的。

比利時決議案就是第二個決議案。它要求國際法院對於某種事項提出諮詢意見。我們覺得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條件是一個非常簡單明瞭的問題，並不需要由國際法院來提出什麼諮詢意見。比利時代表團的決議案要求國際法院對於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四條須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對於某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投票表示態度時，在法律上是否有權以該條第一項所未明白規定之條件爲其同意某國入會之條件？”

我認爲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簡單。第四條第一項明明規定了入會的條件，能夠滿足這個條件的國家，就可以爲本組織的會員國。

因此，如果這個問題是要對這條規定作正式解釋的話，那就很簡單，我們自己也知道這個答案。

現在我們又有一個問題：究竟各代表團有沒有照着憲章的規定在做？這裏我們也可以說，我們並沒有理由去懷疑任何代表團行動的誠意；它們都會根據他們自己最好的了解，照着憲章在做。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爲諮詢國際法院也是不必要的。

最後，這個問題還有一種解釋：就是那些申請入會而還沒有得到安全理事會推薦的國家是否合於會員國的條件？如果是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這顯然不是一個應該提到國際法院的問題，因爲國際法院不能代替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規定，向大會推薦各申請國入會的機構，明明是安全理事會。

因此，我覺得不必把這個問題提到國際法院。

現在總括我國代表團的立場。我們預備投票贊成第一個決議案，同時也希望其他代表團投票贊成；至於大會面前所有其他決議案，我們卻都預備投票反對，同時也希望其他代表團投票反對，因爲我們覺得其他各決議案，有的像第二個決議案，是不必要的，有的像第三、四、五、六、七、八等決議案，則明明是不合憲章規定的。

主席：我現在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各種不同的決議案，說清楚些，是各種不同的決議草案。一共似乎有七個之多。

瑞典代表團只要求根據會籍普及的原則，來重新審查所有申請入會各國的案件。

波蘭代表團的決議案則主張由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就此問題進行商討。

其他的代表，除了在決議草案中主張特別提請國際法院就第四條發表意見的比利時代表之外，都主張建議安全理事會對葡萄牙、外約但、奧地利、義大利及芬蘭等國的申請入會問題重加考慮。

蘇聯代表團祇同意其中一個提案，就是方才波蘭代表當着我支持的那個提案；因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雖然已經一再就這個問題加以商討，雖然已經從各面考慮了這個問題並且表決了准許新會員國入會提案，可是對於一個必須得到而還沒有得到全體一致同意的問題，再作一次商討，總沒有什麼不妥。

至於其他的決議案或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取一種反對的態度。現在讓我很簡單的解釋一下我們的立場，以免再重複過去蘇聯代表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與第一委員會提出過的各種理由。

首先我想提一提比利時要向國際法院諮詢這個問題的建議。我們究竟要問國際法院什麼東西？據說是請法院把憲章第四條對我們現在討論問題的關係作一個解釋，據說是請法院把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提出的問題作一個解釋。其問題為：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四條須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對於某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投票表示態度時，在法律上是否有權以該條第一項所未明白規定之條件為其同意某國入會之條件？此外，它還特別要問，該會員國既已承認某申請國符合該項規定條件，能否再以其他國家與某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為其投票贊成某國入會之外加條件？

這是比利時代表團所提出的一個問題。這個提案已經暫時接受，並且已於今天提到大會來，請大會准予將上面所講的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在我們看來，把這種問題提到國際法院是毫無理由的。事實上，我們能否以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未明白規定的條件為我們同意某國加入聯合國的條件呢？不必問國際法院就知道不可以了。當然，我們是不能夠的。除了直接有關申請入會程序的那一條之外，我們不能遵循任何其他條文。第四條說，凡是接受憲章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此項義務的國家，都可以加入聯合國，既然如此，我們當然就不能否認有這種規定的存在，就不能不加以遵守。因此，向國

際法院問我們究竟應該對這一條採取什麼態度，簡直是毫無理由的。

其次，第四條第二項說，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應該由大會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以決議行之。顯然大會在沒有得到推薦的時候，是不能對這個問題有所決定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就不知道國際法院能夠說些什麼，同時我也不知道我們希望它說些什麼。有些代表在討論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時候，非但不能夠看清這個問題，反而提出了下面這個勉強而不合實際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和大會會員國能否根據第四條所未規定的條件來投票反對一個申請國的入會？

不過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這種問題。我再說一句，當然沒有。我們一定要根據第四條。至於我們能否以其他國家入會為准許某國入會的條件呢？正式的答覆也當然是不能夠。不過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否就是這兩點呢？我敢說決不是這兩點。事實上，目前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情形究竟如何？大家都知道，蘇聯代表團與蘇聯政府依照第四條以及那些根據第四條而制訂的正式規定，反對葡萄牙、愛爾蘭、外約但、奧地利與義大利等國家的入會，不過我要指出，義大利的情形卻比較最特殊一點。我們為什麼要反對？第一，頭兩個國家——葡萄牙與愛爾蘭——絕對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現在辯論快要結束，我當然不能夠詳細的解釋這一點理由。我想我們過去已經講得非常明白，現在祇需要把結論再說一遍就夠了。

我們認為，愛爾蘭與葡萄牙曾經支持法西斯主義所從事的反和平、反愛好和平人民和反聯合國鬭爭，一直到現在，還與歐洲法西斯餘孽佛朗哥西班牙維持特別友好的關係，決不能算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因此，大家不能說這兩個國家合乎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說祇有愛好和平的國家才能與聯合國憲章簽字國相結合。這就是說，如果你們要去問國際法院的時候，不應該問第四條或者方才你們提出的幾點，因為這幾點並不成為問題。你們應該向國際法院提出其他問題。在民主與愛好和平人民反德國及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偉大戰爭中，愛爾蘭與葡萄牙不站在愛好和平人民的一邊，而站在其敵對的一邊，你們應該問國際法院一句，這兩個國家是否算是法西斯國家。你們是不是願意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如果你們提出了這個問題，就不必再談第四條，不必再討論第四條的解

釋。你們所應該做的就只是檢討現在申請入會各國的政治與社會情況而已。

蘇聯代表團確切認為，它反對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並不曾也絕無意違背憲章第四條，尤其是第四條的第一項。如果蘇聯代表團反對，那也不是因為它把憲章第四條解釋得不對的緣故。蘇聯代表團現在不談法律問題，因為法律規定不外表示政治思想罷了。實際上，法律與政治的目的是相同的，法律沒有政治便無意義可言，也根本就找不到一種沒有政治的法律。法律的任務在表明政治思想與政治觀念。我們現在並不是討論法律的規定，而是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我們認為整個大戰時期愛爾蘭和葡萄牙都與德意志、義大利甚至於日本法西斯主義相勾結，它們從來也沒有採取步驟去和德、義、日任何一個軸心國家脫離關係。因此，比利時代表團決議草案所提的這個問題是完全沒有根據、沒有道理的。

現在所問的問題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能否根據憲章第四條所未規定的條件來反對愛爾蘭與葡萄牙的入會”？我再說一句，這種問法實在無聊。從來也沒有人這樣說過。

“愛爾蘭與葡萄牙究竟是否够得上稱為能够請求加入聯合國的愛好和平國家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它們不能要求加入，因為它們並非愛好和平的國家。實際上，唯有站在愛好和平國家一邊來與法西斯主義作戰的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至於那些曾與愛好和平國家敵對並予法西斯主義以支持的國家就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這是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定義。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能否以准許另外一些國家的入會作為准許有些國家入會的條件呢？”嚴格的說，是不能够的。但是大多數國家既然決定接受葡萄牙、芬蘭、奧地利與義大利以及那個三次被人承認為獨立國家而又被人否認為獨立國家的外約但，那麼這一批多數國家難道就不能够再接受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與匈牙利嗎？

不錯，嚴格的說起來，每一個國家的確是應該分開來考慮的。不過同樣兩個國家，你們根據什麼理由、什麼道義基礎，接受一個而拒絕另外一個？為什麼你們接受芬蘭而不接受匈牙利？為什麼你們接受義大利而不接受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為什麼？什麼理由？我可以對作這個決定的多數國家說，你們完全是以政治動機為出發點的。要是這樣的話，你們也應該讓別人以政治動機為出發點。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方才

所提出的問題就應該擴大為：“決定准許某幾個國家入會的多數國是否有權拒絕與被准入會各國並無分別的其他國家為會員國？”換句話說，這個問題重新又回復到政治方面來了，已經不再是一個偏狹的法律條文問題。

蘇聯代表團首先認為，愛爾蘭與葡萄牙兩個國家不應該入會，因為它們是法西斯的同黨，而且這種污點到現在還沒有取消。外約但也不能够入會，因為它是否是一個主權國家還成問題。我們認為憲章第四條中所謂的國家是指的主權國家，並非出於誤解而徒有其名的主權國家。而且外約但是否有愛好和平的觀念也是問題，因為這個國家正在作其實現大敘利亞夢想的企圖。在這種情形之下，就算大家承認它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並不那樣承認——也不能把它看做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因為即就目前而言，它想在阿都拉王權下實現大敘利亞計劃，也還是對於整個世界安定的一種威脅。

至於奧地利與義大利，我們認為奧地利是站在德國方面來對聯合國作戰的一個國家，它的情形雖然與德意志和義大利大不相同，可是現在它與聯合國還在一種休戰的狀態之中。在對奧和約問題未解決之前，在它沒有真正得到一個獨立與主權國家的地位之前，在它不再受其他國家控制之前，是不能提到它加入聯合國的問題的，因為聯合國不能准許一個受着外國法律統治的國家加入為會員國。因此我們反對奧地利的加入。同樣，在其他四個國家還不能加入的時候，我們對於過去德國五個衛星國家之一的義大利，也反對予以特殊的待遇。

此外蘇聯代表不得不要請各位注意一下像阿爾巴尼亞這種國家的情形。早在一九三九年，阿爾巴尼亞就成立了五個游擊隊，抵抗義大利的侵略。一九四二年，這個游擊隊的數目增加到一萬人。到一九四四年，便有七萬游擊隊對德義軍隊作戰。他們抵抗那些強盜的進攻，因此就分散了西線敵方的軍力。英美兩國軍事當局當時都曾承認這個小小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我們共同敵人作英勇抵抗的偉大貢獻。可是現在在提到能否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的時候，儘管全世界在政治上、道義上與法律上都承認過它的貢獻，有人卻又對它表示懷疑起來。據說因為科府海峽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情，所以阿爾巴尼亞不能加入聯合國。至於科府海峽事件究竟是誰應負責，現在還不明白。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知道那不是阿爾巴尼亞的錯處。可是儘

管沒有理由，儘管我們還在等待國際法院的研究與決定，有人卻已經表示不願意這個國家加入聯合國了。

在對義和約中，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一連串的條文都是關於阿爾巴尼亞的。條約中承認阿爾巴尼亞有要求義大利賠償的權利。可是結果怎麼樣？對愛好和平人民作戰使阿爾巴尼亞受到破壞，因而負有賠償義務的義大利，可以進入聯合國，但受義大利法西斯主義者攻擊、侮辱、搶掠的阿爾巴尼亞，吃了義大利苦頭的阿爾巴尼亞，反被擯諸聯合國的門外而不能進來。人家會怎樣說我們？他們會說我們准許了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同黨入會，准許了一個搶劫、虐待、與破壞阿爾巴尼亞並且負有賠償責任的法西斯義大利入會，而同時卻拒絕了一個抵抗法西斯主義者並且吃了這個義大利苦頭的阿爾巴尼亞入會。你看這合不合公道？合不合邏輯？近不近人情？蘇聯代表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是：不，不，不！不合邏輯；不近人情；不合公道。那麼我們對於這些決議案應該怎麼辦呢？

至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又怎樣呢？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小小的共和國，但是它卻派遣了軍隊，抵抗日本，參加戰爭，對共同作戰有貢獻。不過你也許問：“你怎麼能算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呢？”你們要知道，中國侵略了蒙古，蒙古卻不曾侵略過中國。在八月二十三日的紐約時報上，有一篇文章的作者對於中國把爭執中的地方認為是中國的領土，表示驚訝。且讓我告訴你一聲，無論在歷史上與文書上來查，這塊地方都不是中國的領土；侵略這塊地方的不是蒙古人，而是中國人。這難道就是拒絕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理由嗎？這合不合邏輯？你能說這合乎公道或近乎人情嗎？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問題的堅決答覆是：不，不，不！不合邏輯，不近人情，不合公道。

那麼這些決議案還有些什麼意義呢？我可以說，這些決議案就像烟花火一樣，祇有光，沒有熱，不能燃燒，不生作用。祇是重複過去的話而已。所有今天投票贊成這些決議案的國家都知道，將來在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問題的立場還是與從前一樣，與現在一樣。每一個人一定要明白，我們始終要把這件事情看作是一個原則問題。因此，把這些決議案送到安全理事會去，不過是一個政治姿態而已。

這是我們的態度。至於多數方面的各位先生，你們這個姿態是為誰作的呢？你們想表示一點什麼呢？

你們表示要鼓勵庇護法西斯主義者與法西斯國家。你們在支持法西斯的勢力。你們在反對那些曾經抵抗法西斯主義而且今後還要與各地新興法西斯主義堅決作戰的民主國家。

因此我們要投票反對這些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澳大利亞代表說話。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想很快的把我對於這幾個決議案的意見說一說。

第一個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會的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沒有解決的入會申請案作一次商討。雖然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至少就過去六個月的經驗來說，我們不敢相信這個建議會使我們的前途多少改觀，尤其是在幾分鐘前聽到了 Mr. Vyshinsky 的“不，不，不，不，不”之後，我們不敢那樣相信，不過我想最好還是贊成第一委員會的建議而通過那個決議案。至於維辛斯基先生當然是同意這個決議案的。

可是維辛斯基先生對於第二個決議案卻有許多反對的地方。我現在請各位代表再看一看文件 A/471 第五頁到第六頁的第二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要請國際法院對這個決議案中所提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簡單的說，這個問題是：安全理事會能否以憲章有關規定所未列載的條件為其同意某申請國入會的條件？具體的說，問題的癥結是：安全理事會或者其中任何一個理事國一面說某一個申請國接受憲章的義務，能够並願意履行這些義務，可是接着又說“啊，什麼都很好，這個申請國合乎條件，根據第四條應該讓它入會，可是我們卻不能支持它，因為我們還要提出其他的條件，讓別的國家也同時入會”，這樣是不是合法，是不是正當，是不是合乎憲章的條文與精神？

這並不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現在確實已有這樣一個問題發生。維辛斯基先生也許把事實都忘記了。問題不是關於愛爾蘭與葡萄牙的，而是關於義大利與芬蘭的。當安全理事會討論芬蘭與義大利案件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很坦白的承認這兩個申請國都應該准予入會，因為它們完全合乎憲章中所定的條件——既然完全合乎條件，就不能再對任何申請國有所要求——可是它最後卻加上一句：“我們承認它們可以做會員國，不過除非是讓別的國家也一起進來，我們決不讓它們進來”。剛才他們又重說了這句話，只是沒有說得那樣直接明顯罷了。這是不是運用憲章所予權力的合法與正當辦法？

比利時代表團提議諮詢國際法院的意見。我認爲這個答覆是很明顯的，可以不必去問法院。我在第一委員會的時候就表示過這一點。我同意維辛斯基先生的說法，如果有人要向法院詢問，安全理事會一個理事國是否於法有權這樣說“是的，你確實合乎憲章規定的一切條件，不過我們還是要把你攆出去，因爲我們沒有辦法把另外幾個國家弄進來”，那末我認爲法院的答覆也大概是否定的。提出這種條件實在是太放肆了。第四條中並沒有說你可以這樣做，它祇說你應該根據各個申請案件的本身情形來分別加以考慮。世界上沒有一個分別審查各種申請案件的國際或國內機關，會把一個申請案件的妥善、正當與公平來和要求別人也同時入會的條件或隱含條件混爲一談。這件事並不與維辛斯基先生所說的愛爾蘭及葡萄牙有關，而卻與義大利及芬蘭有關。至於愛爾蘭及葡萄牙的問題，我預備等一會再說。

關於這一點，蘇聯說得非常坦白，“是的，是的，我們也與你們同意，不過你們一定要把另外三個或四個國家一起加進去。”至於那三個或者四個國家，我現在暫時不表明可否，說這些國家合格或者不合格，因爲反正這個問題還是要提到安全理事會的。

至於阿爾巴尼亞的問題，我認爲等到國際法院討論過阿爾巴尼亞在科府海峽殺死水手的控案，查明事實，宣佈判決之後再談，是完全合理的。我認爲暫時不談的態度是完全正當的。如果你先去研究它各方面是否合格，可能反而影響到這個國家將來的申請。何必要在這些公認爲很好的申請案裏面，要在義大利和芬蘭那樣實在的合格的而且蘇聯代表團自己也願見其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裏面，添上這個條件呢？我們接受蘇聯代表關於義大利和芬蘭的這種保證。

蘇聯代表接着又提到愛爾蘭，說它是一個法西斯國家。我認爲這種說法是完全不確實的。毫無一點證據可以支持他這種說法。安全理事會並沒有認爲它是如此。據我記得——我想我沒有記錯——蘇聯用來反對愛爾蘭加入聯合國的唯一理由就是說愛爾蘭有一個地方不合條件，而且只有這一個地方：愛爾蘭與蘇聯沒有外交關係。可是這與蘇聯現在所說的各點根本是兩回事情。准許一個國家加入聯合國並不以該國與蘇聯有外交關係爲條件。

如果因爲這些國家在戰爭的時候守中立，就說它們不愛好和平，不能加入聯合國，那麼祇要有人看

一看會員國的名單，就可以發現非常有趣而甚至於可笑的結果了。

無論如何。照普通的說法，最多也祇能說中立國家愛好和平不得其當而已，卻決不能說它不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說它是不愛好和平，實在使我不懂。

我認爲說愛爾蘭有法西斯政府是毫無根據的。從來也沒有這種說法。愛爾蘭是一個民主國家。我認爲像蘇聯那樣藉口愛爾蘭與蘇聯沒有外交關係而就使用否決權，拒絕愛爾蘭加入，對愛爾蘭那個申請國說，實在是一件很不應當的事情。

如果要把這一點作爲絕對的條件，恐怕有很多國家都不能作聯合國的會員國了。這實在是一個不相干的條件，因此對於比利時的提案我還是希望它能够通過，因爲我雖然覺得答案很清楚，可是那是一個有關憲章解釋的問題，而且我認爲將來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在考慮申請案時，也應該把國際法院的決定拿來做參考。

下一個決議案是關於愛爾蘭的，曾在政治與安全委員會中得到極大多數的通過。葡萄牙、外約但、義大利與芬蘭也是同樣的情形。關於這五個國家的提案，是由澳大利亞提出的，除了各該決議案要安全理事會根據大會決議來考慮這個問題的最後一段而外，都曾得到智利、阿根廷與巴西的支持。

這裏着重點有些不同。我們覺得大會所能做到的祇是對各件申請案的本身情形表示意見，然後請安全理事會秉公辦理。辦理時，不要把這些案件混成一團，而當按照每一國個別的情形，逐案決定。我們並未提出一個籠統的決議案，把所有這些國家都包括在那個決議案裏面。如果我們不個別決定，就絕難期其公正。我們決不能因爲對某一國處置失當而就對另一國作不公道的處置。這不是聯合國的法律。這是一種野蠻法律。處理申請案應該根據它本身的情形。現在這幾個國家都應該准予加入聯合國。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夠根據大會的想法來考慮這個問題，如果大會的決定有道義上的力量——我認爲是有的——那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一定會爲這一點理由所感動。

最後一個決議案我想就是美國所提關於奧地利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祇是說明大會認爲奧地利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而已。裏面並沒有說奧地利目前就能够履行憲章的義務，其理由毫無疑問的就是因爲奧地利現在還在軍事佔領期中。不過這個決議案表示大會對於奧地利的申請大體上是認可的。

我並不希望也跟着去談到別的國家，不過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我倒要說現在還有一件控案沒有解決。這件控案一定先要加以處理，如果結果證明阿爾巴尼亞沒有什麼錯，那麼它的入會就祇是一個手續問題了。對於其他的申請，我不願意說任何反對的話。如果你要論及各國在戰爭中的態度，說那幾個國家在某一個時期作過德國的衛星國，而後來又加入到聯合國這方面來等等，那麼事情就弄不清了。我認爲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在各件申請案提出討論的時候來個別研究它本身的情形。如果一直要追溯到很遠的歷史，研究這許多國家過去種種不愉快的舉動，那就無從使聯合國得到我們所希望的那種普及性質。

這六個申請國入會的決議案，應該分開來處理，所以也曾分開來提出。據我們的估計，這些決議案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大會全體會議也和政治及安全委員會一樣，能在表決時多數予以贊成。

我請維辛斯基先生不要先說他將來還會說“不”。他今天也許說“不”，不過將來這問題再提出來作合理與公平審查的時候，情形也許改變。他應該記得蒙古人一句有名的格言，尊重極大多數人的意見總是一件聰明的事情，因爲多數人的意見不一定時常是錯的。

主席：我現在請英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 (聯合王國)：我還是跟向來一樣，對於維辛斯基先生那種發言簡短的楷模，以及在他說起來確是很客氣的態度，表示感激。這個問題已經第一委員會詳細討論過，有時候還會相當激烈討論過，所以現在我當然不想多耽擱大會的時間。

首先讓我回答維辛斯基先生一點，我國政府也像別的常任理事國所已經表示的一樣，願意隨時參加任何要想就此問題取得協議的談判。不過這並不是說我們願意放棄我們過去在這種討論中認爲問題實體與原則所在的東西。

維辛斯基先生對大會說，他認爲比利時決議案提議把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一節，毫無用處。我覺得他的理由相當奇怪。我當然也很明白，除了維辛斯基先生提請我們注意的憲章第四條之外，我們並不能再有其他的考慮。不過正是因爲每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不一定都能够了解維辛斯基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的理由，所以有人主張要把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如果維辛斯基先生能够像他今天晚上在大會裏一樣，勸告他的同僚來接受他的理由，那麼我也認爲不必再去麻煩國際法院。蘇聯首席代表說這些考慮都很

簡單，可是他卻沒有接連下去說，蘇聯代表團雖然在安全理事會中也認爲義大利合乎維辛斯基先生今晚提請我們注意的條件，可是蘇聯代表團還是不同意義大利加入。這就是 Mr. Evatt 第二次又向大會提到的問題。

正是因爲這些沒有在憲章中規定的額外考慮影響了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對於這些以及其他有關申請案件的判斷，所以我們才覺得應該請法院解釋一下。

Mr. Lange 好像認爲這是——用他的話說——一種規避憲章的企圖。事實當然決不如此。大家都覺得，我們對於條文的解釋，無論怎麼樣清楚，可能還有成見，所以很想知道一個公平專家機關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因爲我們都是有關的方面。

因此，我相信大會會決定通過這個決議案。我想我祇要說幾句話來答覆維辛斯基先生。我們已經一再的聽到說，外約但不合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他們說外約但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可是凡是與外約但有密切接觸、良好關係、共同歷史、共同背景、共同努力與共同連繫的國家，都向我們保證，謂照普通一般國家的情形來說，外約但是一個獨立國。

然則爲什麼蘇聯代表團始終要反對外約但的申請入會？據我了解，是因爲外約但與我們訂了條約。其中規定得有供給某種軍事便利，安插幾個人，和訓練軍隊等項。

我雖然並不知道，可是如果說蘇聯與波蘭或者南斯拉夫沒有關於軍事方面的佈置，那才令人奇怪。老實說，如果說沒有，我是不免要略吃一驚的；照理必須而且也應當有這種佈置。不過這並不是說，有了這種了解、這種協定或者這種條約，就馬上表示波蘭或南斯拉夫不是一個主權國家。事實上，反而可以說它是一個主權國家。換句話說，外約但能够締結這樣的條約，就證明它的鄰國和它的與國已經把維辛斯基先生所不承認的那個主權給它了。

維辛斯基先生還在外約但過去已經兩次聲明獨立的一點上大做其文章。可是他與他的同僚們應該知道，在未實現獨立以前，有時也有好幾次答應獨立，好幾次威脅獨立的情事。

無論如何，就我國代表團來說，我祇應該代表我們訂立這個條約的自己政府說話。我堅決認爲法律上的各種細節已經得到了應有的處置，委任統治已經結束，外約但是一個主權國家，因此我們就當它是一個主權的政治單位。

說它不是主權國家的人並沒有向大會或第一委員會提出相反的證據。

我記得 Mr. Evatt 提到了阿爾巴尼亞。我認爲這件事情現在還在國際法院處理之中，不大容易評論。阿爾巴尼亞之願意由法院處理還是最近的事情，當我們遇着這件嚴重而又糾葛最多的糾紛時，我國政府以及其他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並非都是常任理事國——都反對阿爾巴尼亞的申請入會，大家一定不會說它們採取這種態度是不合理的。等到法院把我們之間的這件問題解決以後，我國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就可以考慮這個問題了。我想其他有關國家的政府也一定這樣看法。

至於愛爾蘭，要說愛爾蘭是一個法西斯國家，真有一點奇怪。英國與愛爾蘭有過各種關係。如果我往前推，我一定可以找出維辛斯基先生和蘇聯某些大領袖的演講是支持愛爾蘭爭取自由與獨立的運動的。現在愛爾蘭人已經得到了這種獨立。他們自己決定爭取這個獨立，而且我再說一遍，我一定可以在蘇聯現在政府當中找到支持這個獨立的人物。

要說愛爾蘭是一個法西斯國家，就表示它沒有一個代議政府。選舉經常都是在報紙和無線電竭力鼓吹之下舉行的。它的公民可以自由到投票處去，有時候還非常熱鬧。關於愛爾蘭人從事選舉並且自由選出政府的能力，從來也沒有人懷疑過。

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一個能夠接受並履行憲章義務的政府。如果單憑憲章中所訂的規定，沒有一個負責的會員國可以真正反對這種國家的申請入會。

維辛斯基先生以反對義大利入會的同樣理由來反對愛爾蘭的入會。因此在這兩件事情上，他自己就沒有照着他自己的原則去做。我想維辛斯基先生反對的意思是希望要在這裏作一番政治上的討價還價。

我國政府以及其他支持澳大利亞、阿根廷、巴西動議與比利時動議的國家，都對於這種政治交易不感興趣。我們在憲章上簽了字，我們就有根據憲章規定來個別考慮各申請案的義務。我們決不會不遵守這種義務的。

因此，我希望大會差不多全體都會同意委員會的報告書，這不是因爲——我要答覆波蘭代表一下——有人在想規避憲章，也不是因爲我國代表團主張由大會來侵佔安全理事會的職權，而是因爲安全理事會各

理事國在作決定時一定應該要考慮到大會各代表團這些具有經驗而又沒有利害關係的人們的意見與決定。

我們雖然不敢斷言安全理事會會受各方先在第一委員會後來又在全體大會提出的理由所感動，可是我們無論如何希望它能夠如此。

主席：我現在請中國代表說話。

張彭春先生（中國）：蘇聯代表所提到的一個問題，實在嚴重得很，必須簡短答覆一下。現在時間已不早了，一個簡短的答覆也許會受到歡迎。我國代表團不願意重說已經說過的話，不過我們現在不得不略爲說幾句。

中國在一種特殊的情形之下承認了外蒙古的獨立，這對於中國是既悲痛又難忘的事情。中國人民與外蒙古人民向來都很友好。最初我們希望外蒙古這個新組織的一舉一動都能夠真正的愛好和平，不過從它在過去幾個月中的行爲來看，它似乎並無愛好和平的意思。

中國絕對不會有侵略外蒙古的事情，因爲那是由外蒙古的軍隊先發動的。幾百年來，外蒙古一直都是中國的一部分。

因此，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出，外蒙古今天的行爲絕對不是愛好和平的，另一方面我們還可以說，它之所以如此一定還有其他原因，關於這點，我現在不願意詳說下去。這裏也不是討論這個問題的地方，因爲這個問題已經一再討論過了。

主席：我現在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話。

Mr. KOVAL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初看起來，好像沒有大會議程上其他若干曾經引起嚴重歧見的項目來得重要。可是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有相當重要性的。這裏面真正的表現了大會中所謂多數與少數的不正常關係。代表英美集團的多數想用各種方法強迫少數來機械地接受他們的意志。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在去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中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力量消長的情形很有利於社會主義而不利於資本主義。正是因爲這種情形，所以各國的與國際的反動力量方才組成一個統一陣線，對抗民主與社會主義的陣線。這就是我們目前在大會中所看到的演變。大戰時期，同盟國定了一個目標，要剷除法西斯的根本與枝葉、它的野蠻觀念、它的極端反動政策、以及它的無人道行爲，同時還要肅清被征服國家和戰時法西斯侵略幫兇國家社會生活中

的法西斯殘餘痕迹，可是現在英美集團領袖們領導聯合國所走的路不知要比這個目標相差多少。

同樣，英美集團的組織者又使聯合國離棄了金山通過的聯合國憲章原則。民主、和平、民族自決、大國小國的權利平等、對其他國家主權的尊重，對基本人權與自由的尊重，雖然都是聯合國憲章的基礎，可是現在每天都要受到強暴的破壞與惡意的歪曲。

我們有沒有想到現在有人會要聯合國來考慮 Salazar 葡萄牙這種國家的入會問題？葡萄牙在西班牙合法政府與佛朗哥叛軍鬭爭中所做的事情是大家都知道的。佛朗哥將軍的叛變計劃就是在柏林與里斯本決定的。當 General Sanjurjo 從柏林把叛變計劃帶給佛朗哥、Mola、Queipo de Llano 這班人時，就是在葡萄牙上的岸——雖然事實上並沒有成功。叛軍補給都經過葡萄牙境。Salazar 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做的角色也是大家知道的。美國與英國的汽油以及像鎊、錫等等德國缺乏的物資都是從葡萄牙轉口運到希特勒軍事統帥部去的。大戰期間，葡萄牙對德國的輸出增加了十九倍。俄國兵、美國海軍陸戰隊以及英國海軍在對抗軸心國戰爭中中彈陣亡，那些子彈就是從葡萄牙運進去的。

自從光榮的蘇聯軍隊在十一月十八日到十九日那一個晚上開始了決定戰爭結果的斯大林格勒之戰，到現在整整五年。各位還記得當時的軍事情形嗎？Rommel 的軍隊快到蘇伊士運河；新加坡已經向日本投降；歐洲的第二戰場還沒有開闢；德、義、日都相信勝利一定到手，全世界的目光都密切注視着斯大林格勒。那一役，寸土必守，戰爭非常激烈，這個光榮城市的居民受到了重大的犧牲。當時同盟國方面軍隊都懷着一個思想一個願望，就是要徹底解決法西斯主義，根絕後患。今天是斯大林格勒大戰的周年紀念日，英美政府竟然提出一個要讓法西斯國家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提議，不顧他們自己官兵的希望，褻瀆斯大林格勒英勇守衛者的祭辰。

同盟軍戰士對軸心侵略者作戰時所懷抱的熱烈希望，曾在德黑蘭、雅爾他與波茨坦歷次會議的決定中表現出來。德黑蘭會議要大小各國人民消滅法西斯征服者的暴虐、奴役與壓迫。雅爾他發表的歐洲解放特別宣言中，有下面這一段具有歷史意義的話：

“建立歐洲秩序以及重建國民經濟生活之時，必須培養被解放人民消滅納粹與法西斯殘餘痕跡並建立其自擇民主制度的能力。”

波茨坦的宣言裏面也有這種同樣的意思。我現在不擬再重複了。目前的情形不是英美集團在反對這種決定嗎？美國代表杜勒斯先生自己就在第一委員會中宣佈不能再回到德黑蘭、雅爾他與波茨坦了。聽了這種聲明之後，大家就可以知道美國代表團為什麼這樣頑強反對我們討論西班牙的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為什麼它想把 Salazar 的葡萄牙偷運到聯合國來。

有人提出會籍普及的原則，可是所下的解釋卻非常奇怪。法西斯型的國家得到了各種可以加入聯合國的機會，但像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匈牙利這些正在消滅所有法西斯餘孽的國家，反而被認為是一種不入流的國家，被擯諸聯合國的門外。

大戰時期，愛爾蘭不准英國海軍進入港口，並以准許德軍在它領土上登陸相威脅，使同盟國陷於震恐之中，雖經羅斯福請它對德義日斷絕邦交，但是它還是與這些國家維持極密切的關係，現在它已被列在有資格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之中。反之，就阿爾巴尼亞而言，它在一九三九年就被英美斷送給義大利法西斯強盜，戰時曾經鼓起勇氣和力量，不惜重大犧牲，英勇抵抗法西斯侵略者，現在它反而被英美多數集團看作一種螟蛉國家，不許它加入聯合國。

蘇聯代表在政治委員會的會議中曾經引述 Hull、Stettinius、Eden 及同盟軍近東總司令 Wilson 讚揚阿爾巴尼亞軍事貢獻的話。這些重要人物當時是代表他們自己國家發言的。可是現在那些國家卻在採取一種公然歧視阿爾巴尼亞人民的政策。英美集團的此種行為怎麼不會摧毀小國對於這個集團的信心，激起阿爾巴尼亞英勇人民的憤慨與民族恥辱情緒？沒有一個人可以出爾反爾，自食其言，因為他們這種做法是在損害他們自己的政府與國家。

英美代表團之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也是一樣的沒有道理與可笑。這些代表團不能舉出合理與令人信服的理由來支持它們的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向就是日本帝國主義想要攫取的目標，可是外蒙古稀少而勇敢的人民，對於所有這種帝國主義的要求，一直就堅定的表現出頑強的反抗。蒙古人民共和國自然向它的鄰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求援。它與蘇聯訂了一個友好與互助條約。如果英國這樣一個強國還可以與美國訂立這一類的條約，那麼，現在既然不乏蓄意侵犯弱小國家權利的侵略者，又為什麼不讓一個想在這個時候維持本身獨立的小國享有締訂這種條約的權利呢？單憑這樣一個條約，就可以使英美代

表團根據它們自己與弱小國家相互關係的標準，妄指一個有自己政府、自己議會與自己軍隊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

仇視蘇聯是這種狂妄與愚蠢說法的唯一解釋。可是當我們看到英國代表團提議准許那個所謂獨立國的外約但加入聯合國時，這種說法就更顯得可笑了。照它們說，外約但是一個獨立國家。我們現在要問：究竟外約但是什麼時候成爲獨立國的？事實上，外約但曾在一九二二年得到國際聯合會的同意之後宣佈獨立，可是剛剛隔了六年，英國政府又於一九二八年再度宣佈外約但的獨立。照普通的邏輯來講，不是一九二二年並沒有讓外約但獨立，就是原來讓它獨立的人後來又把獨立取消了。無論那一種情形，都是在做假，值得安全理事會的多數去調查外約但的獨立書究竟到那裏去了。不幸安全理事會中多數理事國竟然覺得不必考慮這種不正常的情形，不必解釋爲什麼外約但宣佈獨立兩次的原因。換句話說，以數學的方法來計算，外約但向我們宣佈了雙重的獨立。可是後來的情形更使人不可想像。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又宣佈一次外約但獨立，於是就變爲三重的獨立了。Mr. Bevin 在大會演說中說：

“關於外約但的將來，英國政府願意在最近採取步驟，把這個國家建立成爲一個主權的獨立國家，並且承認它這種新地位。”

從 Mr. Bevin 的話中就可以看出，儘管過去已經兩次宣佈了外約但的獨立，結果外約但還只是一個領土，Mr. Bevin 決定還要第三次把它變成一個獨立國家。

烏克蘭代表團在政治委員會中要請 Mr. McNeil 解釋這件事情，但沒有結果。同時 McNeil 也沒有在這裏解釋。他雖然不是相信“說話雖好，不說話更好”這句格言的政客，可是對於這件事情，他却一言不發，好像嘴被塞住似的。其實這也可想而知之，如果我們來調查一下第三版或者是 Bevin 版的外約但獨立——恕我這樣說法——就可以看到英國不但維持了它在現有軍隊地方的駐軍權利，而且還可以到它想要駐軍的其他許多地方去駐軍。英國在外約但的顧問與專家有效的控制了外約但的整個經濟與政治。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豈不是有權要求第四次宣佈外約但的獨立，以求該國的主權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保證？

從方才所舉的事實來看，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在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上，有人正在耍着一套不可容忍的有損聯合國威信的玩意。

爲了這些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反對葡萄牙、愛爾蘭與外約但的入會，贊成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其他五個已經訂了和約的國家加入聯合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匈牙利也不得例外。烏克蘭代表團譴責英美集團想要利用機械投票方式使斯拉夫各國代表團遇到許多重大困難而無從與聯合國合作的政策。

主席：到現在爲止，我們還有三位代表要發言。如果還有人希望要列入發言名單，就請他們向我提出來。現在還等着發言的是伊拉克、南斯拉夫與阿根廷三國的代表。美國代表已經要求列入發言名單。現在既然沒有人再提出來，這個名單就截止了。

我們等到午後八時再開會。

午後六時四十二分散會

第一一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八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九三. 繼續討論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主席：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Mr. KHALIDY (伊拉克)：因爲大家都急於要在今晚結束我們的工作，我決不想妨礙這個希望的實現。事實上，許多代表團對於此次辯論的處置極其中肯得體，伊拉克代表團本來就無意再來參加，而且若非因

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代表特別提到我國的兄弟之邦外約但，伊拉克代表團也就不會來參加這次辯論了。

談到這一點，可否讓我首先聲明伊拉克代表團對於否決權的用於入會申請深深引以爲憾？

在金山市，我們會獲有力的保證，說對於否決權的使用必將慎重其事，而且主要是以有關國際安全的事項爲對象。我們主張否決權根本不應用於准許新會員